



农贸城招聘

因精品广场开业需要招聘市场管理员、消防安全管理员、服务台导询员、清扫员若干名。具体要求:

市场管理员:男,年龄45周岁以下,高中以上学历,身体健康;

消防安全管理员:男女不限,年龄45周岁以下,高中以上学历,身体健康,持有消防管理相关有效证件;

服务台导询员:女,年龄35周岁以下,高中以上学历,身体健康;

清扫员:男女不限,年龄男60周岁以下,女55周岁以下,身体健康。

报名时,需带身份证原件、复印件,2寸照片一张,应聘消防安全管理员需另带消防管理相关有效证件及复印件。

报名时间:即日起

报名地址:永康市东城街道花园大道1388号(东城·大塘王)

联系电话:0579-89277669

13958457101(691501)

教学设备处理

永康日报社有一部分九成新教学设备处理,投影仪、学生课桌椅、讲台、挂机空调等,欢迎有需要者前来联系。

联系电话:87138012

87138772

店面房屋转让

曹园三街店面十间,共四层半整幢转让,位置优,可用于产品加工、淘宝、仓库,年租金30-40万元,门牌证在手,可分层出租,价格面议。

联系电话:13858900479

热烈庆祝

四联房产厂房专卖店3月27日隆重开业

永康大型房产中介连锁品牌,建设部门正规备案,设立交易资金监管账户,让买房更安全!

永康市四联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是目前永康较大的房地产中介连锁机构,拥有十余家门店,公司经建设部门正规备案,拥有一批国家注册房地产经纪人、资深厂房营销队伍,属正规、信誉良好的中介品牌,为了方便客户购买厂房,提供专业的服务,现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正式设立厂房专卖店,欢迎社会各界人士光临。

专卖店地址:望春东路127号(燃料大厦对面) 电话:81719886、81715886

厂房专卖店专卖人员:
小罗:15727971828 小丁:15707097731
老谢:13967930567 小范:13588617665
小童:18257993726

各门店厂房专卖人员:
阿秋:13758972800 阿冬:13516981001
阿燕:13858932256 阿华:15067946675
阿董:15867997735 阿英:13857956189
注:其他8家门店也同步销售厂房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9年4月8日(第1128期)
《永康日报》

(2018)浙0784民初9502号
胡伟能(住浙江省永康市唐先镇石桥村永石桥路46号):本院受理原告朱申崇、朱申均与被告胡伟能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950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胡伟能支付于判决生效后三日内支付原告朱申崇、朱申均工资合计7200元。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公告费400元,由被告胡伟能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504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浙0784民初9533号
李旭敏(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望春小区7幢2单元101室,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107020023):本院受理原告顾金凡与被告李旭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953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李旭敏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顾金凡借款本金人民币23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4年1月10日起按月利率1.5%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475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5150元,由被告李旭敏负担。如不服本判决,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立案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

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84民初9648号
潘李惠,男,1981年10月1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30722198111001821X),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塘景村151号:本院在审理原告金云峰与被告潘李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民事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964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潘李惠归还原告金云峰借款人民币188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其中2015年11月17日起至2015年12月24日止的逾期利息以20000元为基数,2015年12月25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的逾期利息以18800元为基数,均按年利率6%计算);二、由被告潘李惠支付原告金云峰律师代理费人民币3248元;上述应履行款项限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履行完毕。三、驳回原告金云峰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或价款义务,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16元,由原告金云峰承担366元,由被告潘李惠承担450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潘李惠承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526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84民初9797号
卢天明,男,1960年8月16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30722196008160413),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千鸿路319号:本院在审理原告马振涛与被告卢天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民事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979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卢天明支付原告马振涛货款人民币2688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5年5月1日起按月利率1.5%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950元,公告费400元,共计人民币8350元,由被告卢天明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526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84民初9998号
夏礼,男,1971年10月28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30722197110284556),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金胜路75弄1幢3单元201室;胡军追,男,1966年4月8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30722196604087515),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唐先镇大后村前三房小区46号:本院在审理原告张正风与被告夏礼、胡军追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民事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999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夏礼、胡军追支付原告张正风货款人民币120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8年11月28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或价款义务,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700元,公告费400元,共计人民币2100元,由被告夏礼、胡军追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526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84民初10487号
应玉明,男,1969年9月23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华丰东路16号四楼,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909233413:本院在审理原告应格新与被告应玉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民事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

0784民初1048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应玉明归还原告应格新借款人民币170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从2018年11月5日起以本金166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或价款义务,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860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应玉明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526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84民初9666号
朱定一(住浙江省永康市龙山镇张岭村18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1196103215910):本院受理原告长沙市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陈杭宇、第三人朱定一执行异议之诉一案,因你下落不明,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第966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原告长沙市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本案案件受理费96217元,公告费400元,由原告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2018)浙0784民初10136号
被告:徐向阳(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51017641X),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陈村五岗塘91号;被告应小菁(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310274525),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陈村五岗塘91号:本院受理原告金春达与被告徐向阳、应小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18)浙0784民初10136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立案庭523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日报绘本屋

借阅卡报名啦!

● 借阅年卡办理

原价1280元 现价365元

前30名办理年卡的会员

可享受13个月借阅时间

报名借阅即可免费体验亲子绘本课两节!

● 借阅半年卡仅需200元

借阅图书还可积分兑换各种好礼哦!

扫右侧二维码添加好友,咨询报名,

了解更多!



咨询电话:璐璐老师15167976630 (697920) 地址:永康市望春东路88号永康日报教育发展中心3楼